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佳綺

代 理 人 喬政翔律師

複 代理人 賴成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
06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
07 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08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9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0 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1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3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4 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5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1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
17 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設有
18 規定。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764,282
20 元，每月薪資為28,600元，扣除勞健保後，每月實領薪資為
21 27,220元，於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
22 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
23 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
25 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8 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號消費者債
29 務清理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致於民國
30 113年11月19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
31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01 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02 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
03 處。又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764,282元，然經
04 本院函詢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結
05 果，依各該債權人所陳報之情形，計算至113年12月2日為
06 止，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
07 總額為733,384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08 權額為383,863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05,175
09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47,398
10 元、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96,948元】

11 (本院卷第51-53頁、本院卷第69-89頁)，其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是以，聲請人所為
13 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4 及財產狀況，以聲請人目前債務總額733,384元乙情，評估
15 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大仁哥餐飲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
17 28,600元，扣除勞健保後實領為27,220元等情，業據提出勞
18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1月薪資袋(本院卷第219-22
19 1頁、第253頁)為憑，而聲請人每月薪資中扣除勞健保自付
20 額部分，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已包含
21 在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所稱之生活必要支出範圍內，
22 此部分不應自聲請人之薪資收入扣除，是本院認以28,600元
23 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
28 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29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30 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第43條第7項前
31 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雖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01 逕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新北市平均每人最低生活費計算等語
02 (本院卷第93頁)，惟於本院訊問期日表示同意以實際居住
03 之臺灣省基準計算(本院卷第259頁)，本院審酌行政院衛
04 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
05 活費為15,515元，以其1.2倍即18,618元列計，核與前開規
06 定相符，且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屬妥適。又聲請
07 人主張每月需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計3,320元(本
08 院卷第259頁)，查聲請人子女分別為108年、110年生，現
09 均尚未成年，有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15頁)在卷可稽，確
10 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且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未逾114年
11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半數即9,309元【計算
12 式：15,515元 \times 1.2倍 \div 2人=9,309元】，應可採認。

13 (四)從而，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
14 能力綜合判斷，其目前每月償債能力為28,600元，扣除每月
15 必要支出21,938元【計算式：18,618元+3,320元=21,938
16 元】後，剩餘6,662元【計算式：28,600元-21,938元=6,6
17 62元】，又聲請人名下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險
18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張，解約後得取回金額分別為10,917
19 元、19,392元，共計30,309元(本院卷第203頁)外，別無
20 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有聲請人之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21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存摺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22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
23 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4 查詢清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函文檢
25 送之聲請人投保簡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26 年3月28日回函(本院卷第105-209頁、第223頁、第265-269
27 頁)在卷可稽，則聲請人負擔之債務，倘以其每月所餘6,66
28 2元清償，尚須8年餘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733,384元
29 -30,309元) \div 6,662元 \div 12=8.7】，而若再考慮其所積欠債
30 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下，聲請人顯無法清償
31 前開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

01 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
02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3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與消債條例第3條
04 規定之要件，並無不合。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06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
07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8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9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11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12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13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夏 煒 萍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林琬儒